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經建基金」、「統一奔騰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7266 號函辦理。
- 二、修正基金信託契約之內容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
- 三、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b>定義</b>	一			<b>定義</b>	
一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一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	一	十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一	一	十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u>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參考金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四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四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 <u>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 <u>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u>	依金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五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1. 依金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酌修文字。 2. 考量爾後若法令修正基金轉申購淨值認定標準，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4 項，增修相關文字，以適用新法令之規定。
九			<b>本基金之資產</b>	九			<b>本基金之資產</b>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十一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	二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定修正。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基金無最高額度上限，無追加募集之情事，修正部分文字。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正經理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公司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u>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u>	十四	一	一	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在未涉及改變基金投資方針、策略下，增列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之百分之七十(含)。					
十四	一	二	基金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經濟建設相關事業之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股票(含承銷股票)、 <u>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u> 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有關特殊情況，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四	一	二	基金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經濟建設相關事業之 <u>上市、上櫃、承銷股票</u> 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有關特殊情況，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操作，修正基金部分內容。
十四	一	三	前款所稱經濟建設相關事業，包括土地資產開發、營建(營造、建設)、交通、石化、電力、公共工程、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 <u>物聯網、5G、人工智慧(AI)、資訊安全、綠色能源、生技(生物及醫療科技)、污染防治</u> 等事業。前款所稱轉投資於經濟建設相關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經濟建設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十四	一	三	前款所稱經濟建設相關事業，包括土地資產開發、營建(營造、建設)、交通、石化、電力、公共工程、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 <u>醫療保健、污染防治</u> 等事業。前款所稱轉投資於經濟建設相關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經濟建設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配合時代產業變遷，新增現行與經濟建設相關之事業，以更符合本基金投資特色。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在未涉及改變基金投資方針、策略下，增列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u>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u>含基金保管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依金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 依所增列的新投資標的修正。 2. 依金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及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因有關法令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1. 依金管會103年8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9709號函，信評公司英商惠譽正式更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 <u>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u>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2.tw 級(含)以上。</u>	名為澳洲商惠譽。 2. 穆迪在台灣已結束在台分公司業務，故刪除穆迪台灣分公司所設立的評等規範。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十四	七	十四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十四	七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十四	七	二十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及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十四	七	二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新增。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十四	七	二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u>				新增。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十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	七	三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u>				新增。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十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	七	三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u>				新增。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
		十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一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訂，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十四	七	三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u>				新增。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十	<u>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u>					
		二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十四	七	三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u>				新增。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十	<u>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u>					
		三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十四	八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十四	八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配合第七項內容調整。
十四	九		<u>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十四	九		<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配合第七項內容調整。
十七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u>電子資料</u> 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u> 之機構所簽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訂之代理買回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文字。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金管會 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十七	五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u>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u>	原第 5 項款之規定移列。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十七	六		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七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八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八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二十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書揭露。									
二 十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 十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 十 四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十 四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 十 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十 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 十 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二 十 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 十 一			通知及公告			三 十 一			通知及公告			
三 十 一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十 一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報。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三 十 一	二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三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b>定義</b>	一			<b>定義</b>	
一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一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	一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 <u>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一	一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u> 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參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依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1. 依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2. 考量爾後若法令修正基金轉申購淨值認定標準，增修相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 <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關文字，以適用新法令之規定。
九			<b>本基金之資產</b>	九			<b>本基金之資產</b>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十一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	二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十一	二	三	<u>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u>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基金無最高額度上限，無追加募集之情事，修正部分文字。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正經理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公司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u>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u>	十四	一	一	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上述比例之限制。	依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在未涉及改變基金投資方針、策略下，增列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上述比例之限制。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高科技等相關事業之上市、上櫃、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高科技等相關事業之上市、上櫃、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配合實務操作，修正基金部分內容。
十四	一	三	前款所稱高科技相關事業包括電子、電腦、半導體、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資訊、通訊、電信、網際網路、多媒體事業及特殊材料業、生化科技、物聯網、人工智慧(AI)、5G、資訊安全、國防科技、生技醫療製藥、再生能源、電動車(新能源車)、精密化學或其他經金管會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款所稱轉投資於高科技相關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高科技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十四	一	三	前款所稱高科技相關事業包括電子、電腦、半導體、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資訊、通訊、電信、網際網路、多媒體事業及特殊材料業、生化科技、精密化學或其他經金管會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款所稱轉投資於高科技相關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高科技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依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在未涉及改變基金投資方針、策略下，增列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 依所增列的新投資標的修正。 2. 依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依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及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	1. 依103年8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9709號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p>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 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p> <p>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p>				<p>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 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p> <p>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p>	<p>函，信評公司英商惠譽正式更名為澳洲商惠譽。</p> <p>2. 穆迪在台灣已結束在台分公司業務，故刪除穆迪台灣分公司所設立的評等規範。</p>
十四	七	十	<p><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新增。	依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新增。
十四	七	十四	<p><u>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p>				新增。	依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新增。
十四	七	十五	<p><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新增。	依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新增。
十四	七	二十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p>	十四	七	二十	<p>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正。
十四	七	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四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									
			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									
			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									
			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七	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五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									
			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									
			十;									
十四	七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六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七	二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十	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									
		七	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七	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					
		二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三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	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三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第七項內容調整。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七項內容調整。
十七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七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	十七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p>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p>	
十七	五		<p>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後續項次依序往後挪移。
十七	九		<p>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十八	七		<p>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八			<p><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p>	十八			<p><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p>	
十八	一		<p>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p>	十八	一		<p>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金。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四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四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十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十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報。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	二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三十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